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首钢饮食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5 年 / 月 / 14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2025 年度机关食堂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首钢饮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加强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服务合同，并严格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服务项目：采取包食材、人工费、杂费服务方式，由乙方承担甲方饮食保障。甲方的餐厅和设备设施、动力能源在服务期内，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所有权不变，乙方只有管理、使用权。甲乙双方就固定资产进行清点制作设备设施清单，并进行交接。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零时止。

第三条 乙方承担甲方餐厅的日常管理和饮食服务保障工作。在服务合同履行期限内，按甲方的要求，做好饮食保障工作。

第四条 乙方在保证日常饮食服务的基础上，供应多样化品种，荤素搭配、营养均衡，满足不同就餐者的需求。

第五条 乙方聘用的人员必须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体健康，各种有效证件齐全。

第六条 餐厅所有员工均由乙方自行聘用并对其进行管理教育，聘用的员工符合工作要求，所属员工在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章 服务的标准和要求

第七条 成立由乙方伙委会及甲方餐厅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的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核食谱、监督检查、协调保障相关问题。

第八条 餐厅采取套餐方式，乙方按甲方伙食标准组织供餐，即：早餐 8 元/人、工作日午餐 21 元/人、周末节假日午餐 15 元/人、晚餐 10 元/人。乙方合理安排综合用工，完成办事处工作日用餐及工作日晚餐双休日节假加班三餐工作。

第九条 乙方制定的食谱应实行营养配餐，膳食结构科学，饭菜质量要粗细粮、荤素菜搭配合理，色、香、味俱全。并保证用餐人员吃上热饭、热菜、热汤。每月 25 日前报送菜谱给甲方，经审定后予以执行。

第十条 就餐时间规定为：

早餐 7:30—8:45；午餐 12:00—13:00；晚餐 17:40—18:30。

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用餐时间或增减用餐人数，由甲方主管部门提前通知乙方。如有额外应急加班需求，甲方主管部门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并将标准告知乙方做准备。

第十一条 乙方所有服务人员一律服装整洁、着装统一、主动、热情提供服务。服务用语规范、准确、礼貌，严禁使用否定、质问、嘲讽、不良口头语等不文明、不礼貌的语言。

第十二条 餐厅就餐环境、员工健康状况和饮食卫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由乙方负责。

第三章 各种费用的收取和设施、设备的管理

第十三条 甲方全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535424 元。服务内容含食材成本（包含甲方扶贫采购食材 24 万元，8 月底完成）、人工成本、设备日常维修、油烟机清洗、燃气费用、低值易耗品、厨余垃圾清运、企业管理费及食材外税金（每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全年四个支付周期，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服务费 383856 元；以后每个支付周期的首月，甲方将当期的托管服务费 383856 元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为甲方开具正式服务费发票。其他产生的临时费用，经双方协商，甲方确认后，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十四条 合同期间，乙方所属人员的工资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在供餐服务过程中，所消耗的水、电等动力能源费以及供暖费按实际消费数额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 有关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由乙方提出计划报甲方审批后，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履行期间，餐厅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事项，经甲方审定认可后，单件费用在 3 万元以下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在 3 万元以上的，由甲方承担。如设施、设备未达到使用年限，因乙方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承担维修或更新费用，不受上述金额限制。

第四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双方协商，甲方对餐厅的运行情况、卫生、伙食质量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检查，对乙方履行服务合同的情况以及经营管理和服务保障等过程中未达到约定目标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1、甲方应主动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服务活动，并协助乙方处理好与就餐者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使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2、甲方应定期对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核对。

3、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男女更衣室、洗浴和必要的办公设备设施。

第十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双方协商，乙方指定专人负责餐厅原辅料采购，乙方指定专人负责餐厅低值易耗品采购，乙方应对甲方托管的房屋及设施设备自觉维护，确保正常使用，并认真落实节能降耗、反食品浪费各项工作要求，对使用期间设施设备的正常损耗应及时上报甲方予以确认。

1、乙方在月底前向甲方提交次月每周工作餐食谱，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组织实施。

2、乙方可以根据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变动情况，与甲方协商确定后调整部分服务费。

3、乙方应对原材料的数量及品质严格把关，所购进的原、辅料及食品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有关规定（所购进的原、辅料及食品要有相关生产厂家的食品安全 QS 认证、检疫检验证明及其它有效证件，有关资料做好留存备查工作），确保食品安全，杜绝浪费。

4、乙方有权提请甲方派人员，就餐厅服务管理中所涉及甲方部门的有关事宜，协助乙方做好协调工作。

5、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及时做出明确答复，对甲方提出的可行性意见、建议虚心接受，主动改正。

6、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食堂运营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签订安全管理承诺书，进行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确保操作规范、运行安全。如因操作不当、工作失误、懈怠疏忽等原因造成火情，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负责保障。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非因甲方违约，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逾期不改或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甲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及临时为工作人员订餐费用全部由乙方赔偿。

第二十一条 非因乙方违约，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乙方未能完成约定的管理和服务目标，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改正，如逾期不改正或严重违约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

合同，乙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赔偿。

第二十二条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致使甲方多数就餐人员对伙食不满意，以满意率80%为达标基准，第一次、第二次出现不达标情况，予以警告，责令整改，第三次不达标，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受双方法定代表人变动的影响。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四条 如发生食物中毒(以卫生防疫部门认定为准)，乙方除承担相关医疗费用外，应按照法律规定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凡在食品检测中出现不合格情况，视情节所造成的后果对乙方进行处罚。对以上两种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和丢失的，由乙方按损坏时物件的实际价格作价赔偿，如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触犯法律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追究相关人员或乙方的责任。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杨朝霞

2025年1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天

2025年1月14日